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 年度基簡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被　　告　李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7,304 元，及自民國96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94年8 月31日向原告辦理簡易通信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自94年9 月2 日起至101 年9 月23 日止分期清償，依約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尚應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截至97年3 月23日止，尚積欠34萬7,304 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上述款項自96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消費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750 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75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 條 第1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